

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

中大先能〔2023〕11号

先进能源学院关于印发《先进能源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经学院2023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务部备案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先进能源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

先进能源学院

2023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李素珍，联系电话：18928863868）

先进能源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折算为百分制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：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。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：一至三年级。

第三条 本细则经学院 2023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